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步群
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　　蔡杰廷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潘啓東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1、7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㈠上訴人潘啓東部分：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潘啓東於民國112年7月4日12時26分至30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日興街180號1樓之統一超商光大國宅門市廁所內，收受張莧琰（另行審結）依不詳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指示，持偽造之投資公司收據，甫向告訴人嚴志海因受詐騙而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投資款後，旋將之交予上訴人張步群之與張莧琰、張步群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犯

行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潘啓東以加重詐欺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潘啓東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潘啓東之第二審上訴（下稱甲判決）。

㈡上訴人張步群部分：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張步群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與飛機通訊軟體暱稱「波斯貓」聯繫虛擬貨幣交易事宜，再由潘啓東依「波斯貓」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2年7月4日12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271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大英門市內，將其自張莧琰處所收取之告訴人受詐欺而交付之現金130萬元，交予張步群，張步群旋交付4萬763個泰達幣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錢包地址之與潘啓東、「波斯貓」共同洗錢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張步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張步群以共同洗錢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、追徵（下稱乙判決）。

㈢甲、乙判決已詳述其憑以認定及量刑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甲、乙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潘啓東部分：伊本案所為固有不該，惟原審未審酌伊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僅擔任最底層之車手角色，獲取1500元，犯罪情節輕微、惡性難謂嚴重、因父親罹患癌症迫於經濟壓力，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目前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絕無再犯可能，具相當誠意賠償告訴人等情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顯有違法。再觀之與伊同犯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情節更為嚴重之個案，所量刑度均較伊為輕，甲判決量處伊有期徒刑1年4月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㈡張步群部分：自潘啓東所填載之虛擬貨幣實名登記表等資料可知，伊於進行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前，確有先檢核交易者之身分，強調不得以不法資金進行交易，核與潘啓東、李采紛所證填寫上開表單之情節相符，伊顯已確信與伊交易者不致涉及詐欺或洗錢。再參以伊以本案款項與蘇秉樺為虛擬貨幣交易，蘇秉樺業經檢察官認定其所為交易合法，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，益徵伊所收款項並未流至違法管道，符合交易常規。乙判決未考量上情，以臆測方式虛構犯罪事實，認定伊曾與「波斯貓」聯繫，不可能不知涉及洗錢云云，已不當擴大不確定故意之範圍，顯有違法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，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亦即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。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（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），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，若非其自陳，外人固無從輕易窺知，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，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等情狀，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。乙判決已說明：依張步群之智識程度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年餘之經歷，自已預見他人可能藉虛擬貨幣交易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個人幣商從事場外私人交易涉及詐欺、洗錢之風險更高，理當詳加確認虛擬貨幣買賣對象，倘未使交易之對象提供相關足具公信力之文件等資料，用以確認其為錢包所有人或是購買虛擬貨幣之資金來源正當，大可選擇拒絕交易，以避免因款項來源不明或涉及不法製造金流斷點，尚難以形式上交易相對人已填寫相關「KYC」表單、有為簡易查驗證件，即可泛稱已有充足「KYC」程序（即「Know Your Customer」認識你的客戶），而飾卸洗錢刑責。潘啓東於第一審審理時已證稱，不認識張步群，交付130萬元給張步群時，2人並無交易虛擬貨幣之對話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「郭佑（音譯）偉」傳類似Google表單之連結過來指示其如

何填寫，其並依「郭佑偉」指示拿身分證自拍傳給「波斯貓」，其不知幣安是什麼東西等語；張步群亦自承與潘啓東素不相識等語；竟貿然收受高達130萬元現款為本件虛擬貨幣交易，顯非一般理性賣幣者可能採擇之交易方式。再參以扣案張步群所使用手機內存有其與相關群組成員對話：「乾淨的嗎」、「他被盤查還要來跟我們收交？」、「因為要防止裡面是假鈔，而且萬一出事怎樣，如果他合理懷疑你詐騙集團，那你要怎麼說你的資金來源」等語，益徵依張步群交易虛擬貨幣經驗，顯已預見買幣方之資金來源可能涉及洗錢，然其為獲取利益，縱涉洗錢犯行仍在所不惜，自不違背其本意。李采紛雖證稱，有在場聽聞張步群與潘啓東核對身分，由潘啓東填寫購買虛擬幣身分驗證之Google表單資料等語，惟與潘啓東於第一審證述之情節不符，其曾為張步群女友，且知張步群涉案情節，已受相當影響。至潘啓東於原審改稱：張步群說要拍照，要買U認證用等語，亦與其於第一審證述相左，均難憑採。張步群於收受潘啓東之130萬元後販賣虛擬貨幣予潘啓東，已成立洗錢犯行，是其嗣後是否有再向蘇秉樺購買虛擬貨幣，蘇秉樺是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均與其洗錢犯行之成立不生影響，無從為張步群有利之認定。已就張步群所為何以成立洗錢犯行，所辯本件係合法交易等語如何不可採信，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，並說明其取捨之理由綦詳。核其所為之論斷，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。張步群上訴意旨仍為單純事實之爭辯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㈡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乃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又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所量之刑亦無違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甲判決已說明：潘啓東雖非本案詐欺集

團核心地位，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，更使詐騙首腦、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，難以追查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所犯情節及犯行，客觀上實無顯可憫恕之處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。第一審判決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告訴人始終無意願洽談調解，此有原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，潘啓東經手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高達130萬元，相較本案最低法定刑度為1年，第一審所量刑度已屬低度刑，潘啓東執其他個案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，亦無理由，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核無違誤。潘啓東上訴就甲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指摘，同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甲、乙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等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